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商务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各县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针对商务领域市场秩序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以及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集中力量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协调公安、农业、卫生、工商、质检等部门，建立跨部门的信息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并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2、利用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接受社会公众对商务领域（特许经营、零售商促销、零供交易、报废汽车回收、技术进出口、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等内外贸、外经领域和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等行为）方面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举报投诉；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提供商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审批和办事程序等方面的咨询、指导服务；采集、上报危害商务行政管理秩序的突发事件、国内外贸易中异常情况以及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信息；统计、上报举报投诉信息和商务执法数据；依照职责分工，分流、转办或移交有关咨询、举报、投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州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核定 17 名按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 17 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部结构 1 个。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54.3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滚动。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54.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4.3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32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5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72 万元，占 96.37%；项目支出 3.63 万元，占 3.1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0.03 万元，占 87.43%；公用经费 18.69 万元，占 12.57%。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5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5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72

万元，占 96.37%；项目支出 3.63 万元，占 3.1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0.03 万元，占 87.43%；公用经费 18.69 万元，占 12.5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0.34 万元，占 77.98%，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为全州商贸事务的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4 万元，占 9.55%，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干部的退休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19 万元，占 5.31%，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11.05 万元，占 7.16%，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8.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比上年在职人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本部门 2020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